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夏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：选举夏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